



CLA Global TS

The Growth Strategist For Asia

中资客户全球投资与税务战略 - 新加坡支柱二补足税正式落地

January 2026

© 2026 CLA Global TS. All rights reserved.

Visuals designed by Freepik.

新加坡支柱二补足税正式落地 - 跨国企业需要提前关注什么？

随着全球最低税改革持续推进，新加坡也正式迈出了关键一步。2025年12月31日，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IRAS) 公布了有关支柱二补足税注册要求的进一步说明，标志着新加坡在落实经合组织 (OECD) BEPS 2.0 第二支柱方面进入实施阶段。

根据最新发布的信息，新加坡将同步实施**跨国企业补足税 (MTT)** 及**国内补足税 (DTT)**，并要求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完成注册及信息申报。这一举措不仅意味着制度层面的衔接已基本完成，也预示着合规义务即将从“政策讨论”转向“实际执行”。

1. 最低税制度正式从理念走向落地

在BEPS 2.0第二支柱框架下，全球最低税率被设定为 **15%**，目的在于限制跨国企业通过利润转移或税收优惠安排，将整体有效税率压低至不合理水平。

新加坡此次引入的两项补足税正是该框架的核心组成部分：

- ▶ **跨国企业补足税 (MTT)**：在全球反税基侵蚀 (GloBE) 模型规则下，最低税也被称为收入纳入规则 (IIR)，适用于位于新加坡境外的集团实体的低税利润；
- ▶ **国内补足税 (DTT)**：则用于对新加坡境内实体的低税利润进行本地补足。

通过这一机制，新加坡可以在符合国际规则的前提下，确保税收征管权不被其他司法管辖区“优先征收”，同时保持与全球最低税体系的协调一致。

2. 哪些企业将受到影响？

从注册条件来看，本轮制度主要面向**大型跨国企业集团**。

只要集团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便需履行注册义务：

1. 在最终母公司 (UPE) 过去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两个年度的合并营收达到 **7.5亿欧元或以上**
2. 集团在新加坡存在组成实体、合资企业，或涉及在新加坡注册的反向混合实体。

这意味着，即便新加坡实体并非集团核心利润中心，只要其属于集团结构的一部分，仍可能被纳入支柱二的合规范围。



3. 注册虽为一次性的程序，但其准备工作绝非一次性

根据IRAS的说明，注册流程预计将于 **2026年5月** 开放，并须在《跨国企业（最低税）法案》适用于最终母公司首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六个月内完成电子注册**。

表面上看，注册只是一次性的行政流程，但从实践角度而言，其背后涉及的准备工作并不简单，包括：

- ▶ 集团范围的实体识别
- ▶ GloBE口径下的税率计算
- ▶ 会计准则与税务口径的差异调整
- ▶ 数据收集与内部系统对接

这些工作往往需要财务、税务、总部与各地子公司之间的高度协同，并非临近截止日即可妥善完成。

评论

支柱二补足税的真正影响，并不只体现在“是否需要补税”，而在于其对现有结构和长期税务策略的重塑：

- ▶ 原本依赖税收优惠的结构是否仍具可持续性？
- ▶ 新加坡实体在集团中的功能与利润分配是否需要重新评估？
- ▶ 现有税务合规流程是否具备支柱二所需的数据维度？

对不少跨国企业而言，支柱二并不是单纯的税率上调，而是一场涉及财务、税务治理与集团架构透明度的系统性调整。

随着新加坡明确注册要求与实施时间表，支柱二最低税已不再是遥远的国际倡议，而是进入倒计时阶段的现实合规议题。

对于符合门槛的跨国企业集团而言，2025-2026年将是关键的过渡期。越早评估影响、梳理数据与内部流程，后续的合规成本与风险就越可控。

在全球税收规则持续趋同的大背景下，提前准备、理性应对，或将成为跨国企业应对支柱二时代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周顺

中国客户税务主管

常见问题解答(Q&A)

Q1. 有效税率ETR如何计算？

$$\text{ETR} = \text{合格覆盖税 (Covered Taxes)} / \text{合格利润 (GloBE Income)}$$

Q2. GloBE Income包括什么？

许多企业的ETR不准确，其中约90%的原因都来自GloBE Income的理解偏差。GloBE Income既不是税务应税利润，也不是单体报表利润，而是集团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调整后利润”。调整重点包括以下排除项目： -

- ▶ 股权投资收益
- ▶ 合规的股权处置收益
- ▶ 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利润
- ▶ 政府补贴（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
- ▶ 国际航运收入

以上并非全部调整项，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咨询专业税务师。

Q3. 很多国家和地区未开始实施支柱二政策，是否可以以新加坡公司（并非UPE）来作为申报主体完成GIR申报？

根据 OECD 支柱二规则，UPE 所在司法辖区为第一申报责任人。若满足以下条件，新加坡实体可作为指定申报实体(Designated Filing Entity, DFE)：

1. UPE 所在司法辖区未实施或未全面实施支柱二；
2. 集团正式指定新加坡实体为 DFE；
3. 其他相关司法辖区承认 GIR 由该 DFE 提交。

新加坡常被选为 DFE 的原因包括：法律框架清晰、IRAS 系统成熟、能与其他司法辖区共享 GIR，并可同步处理 DTT 申报。

结论

全球最低税制正在让企业税务规划从“架构设计”走向“运营结构重塑”，在 BEPS 2.0 时代，合规是门槛，结构是根本，数据是关键，协同是出路。

如您关注企业的支柱二应对策略，或希望了解企业在不同司法管辖区的 GloBE ETR 模拟情况，欢迎随时联系我们。我们可协助提供 GloBE 风险诊断、结构优化建议和申报支持。

立即联系我们，避免潜在税务风险！

#新加坡税务 #关税 #支柱二

Contact us

税务顾问专员



Edwin Leow 廖俊茗
Co-Advisory Leader
Director, Head of Tax
咨询部门联合领导人、
税务总监
edwinleow@sg.cla-ts.com



Aaron Zhou 周顺
Associate Director,
Chinese Client Tax Lead
中国客户税务主管
aaronzhou@sg.cla-ts.com

▶ T: (+65) 6534 5700
connect@sg.cla-ts.com
cla-ts.com



We have taken great care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is newsletter. However, the newsletter is written in general terms, and you are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seek specific advice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it contains. No responsibility can be taken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ction taken or refrained from on the basis of this publication.
© 2026 CLA Global TS. All rights reserved.

CLA Global TS is a trusted public accounting and Asia-focused business advisory firm. As an independent network member of CLA Global Limited (CLA Global), a leading global organization comprising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advisory firms, CLA Global TS represents the network in Singapore,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serving as a key firm for CLA Global in Asia. Led by professionals with over 30 years of experience, CLA Global TS offers assurance, taxation, accounting, and a wide range of advisory services from locations in Singapore, China, and Malaysia.

We come to work every day with a singular purpose: to create winning opportunities for our People, our Clients, and our Communities.

CLA Global TS is an independent network member of CLA Global. See claglobal.com/legal-disclaimer.